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51647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
162號

承辦人：人事主任 簡有在

電話：8653424-162

電子信箱：tpcp@m2.pyjh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鹽中人字第112000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俊旭奉彰化縣政府112年7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256751號

函聘任為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校長，業遵於本（112）

年8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祈時賜教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埔鹽鄉公所、埔鹽鄉民代表會、埔鹽鄉農會、埔鹽鄉衛生所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8/04



1120003356

無附件